

# 中國文化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12學年度第2學期「人工智慧應用」學分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 
113.11.27 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人工智慧應用學程(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gram)(以下簡稱本學程) 主要培訓及儲備「人工智慧應用」相關專業人才，輔導本校同學有能力運用人工智慧應用，協助產業規劃管理人工智慧應用服務，以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。
- 二、學程規劃
  - (一)本學程由資訊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資管系)組成學程委員會，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  - (二)修習本學程學生需修滿 21學分，課程科目如附表。
  - (三)非資管系開設之相同課程，無法抵免本學程課程。
  - (四)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，悉由本學程辦公室(資管系辦公室)辦理。
  - (五)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  - (一)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資管系大學部(含輔系、雙主修)學生修習本學程，皆可認列於資管系大學部畢業學分；非資管系學生修習本學程，是否承認於原系(所)、輔系、雙主修之畢業學分，依主系(所)規定。
  - (二)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(請至資管系網站下載)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  - (三)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  - (四)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  - (五)若有疑問請洽資管系，分機：35905。
- 四、其他相關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113 學年度起適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／學期	備註
核心課程	人工智慧理論與應用	3	學期	必修
	資訊系統專案設計	6	學年	
選修課程	知識發掘與知識管理	3	學期	選修 (7 選 4)
	Azure 雲端平台管理	3	學期	
	巨量資料分析導論	3	學期	
	Python 程式設計	3	學期	
	AWS雲端平台管理	3	學期	
	資訊安全	3	學期	
	物聯網應用導論	3	學期	
	修習本學程學生需修滿 21 學分			